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综合〔2022〕6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服务经济 稳定增长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保增长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更有力的服务和举措助企纾困，助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延续《关于服务和促进一季度经济建设“开门红”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2〕1号）和《关于

应对疫情服务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2〕3号）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以下八条措施：

一、全力服务重大项目落地。深化“一个窗口对外”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提前介入服务、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环评受理材料“容缺后补”机制等支持措施，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完善“三线一单”数据服务系统和移动端应用，服务指导项目业主提前优化选址选线，主动避让环境敏感区域。（牵头处室：环评处、辐射处，落实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下均需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二、扩大环评豁免告知承诺范围。进一步扩大对生态环境影响总体不大、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部分行业项目实行环评豁免或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具体的暂行实施范围见附件。（牵头处室：环评处、辐射处）

三、允许暂缓取得排污权。2022年12月31日前新投产的项目，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暂缓取得排污权指标，并书面承诺投产后1年内按彼时政策有偿取得；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发证部门可先行发放排污许可证、登载信息，企业可投产。未申请暂缓的，继续按照闽环保综合〔2022〕3号文件，享受平价出

让、随买随办的优惠政策。(牵头处室: 综合处、环评处、省排污权中心)

四、大力谋划环境治理项目。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福建建设重点任务、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短板, 主动对接发改、住建、工信、农业、水利等部门精准谋划一批环境治理重大项目。指导钢铁、水泥等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石化、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等减排工程, 在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任务的同时, 腾出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环境要素指标, 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牵头处室: 各要素处室、科财处)

五、扩大环保领域有效投资。指导地方积极争取并用好专项债,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环保领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 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8 亿元。积极搭建政策法规、专家智库、技术转化、项目对接、金融支持、第三方服务六大平台, 精准服务项目落地和环保产业发展, 在拉动有效投资的同时, 积极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处室: 科财处、土处、海洋处)

六、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福建生态文明科创产业中心项目落地建设, 通过吸纳融入央企、地方龙头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的生态环境科研优势资源, 汇聚环保领域高层次和应用型人才。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示范, 提升工程技术的解

决能力，以科创转化推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落地，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牵头处室：省环科院）

七、提升服务绿色发展能力。聚焦福建产业、福建制造，加强监管和服务引导并举，推动福建实体经济重大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做大做强。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绿色认证等环境咨询类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等领域，着力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社会信用高的社会服务机构，以健康、良性、有序生态环保服务市场助力企业绿色发展。（牵头处室：科财处、环评处、监测处、固体处）

八、助力园区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整治、清洁生产审核，常态化开展定点帮扶，探索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支持和引导园区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助力打造绿色园区，推动园区做大做强。（牵头处室：环评处、科财处）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服务稳增长放在更突出位置，主动加强与发改、工信等经济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各地实际研究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做好涉企政策解读，多渠道了解企业诉求，提升政策的有效性、精准性。要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各地服务

经济发展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确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常态长效、稳定持久。在服务稳增长工作过程中，遇到需省厅协调解决的，及时报厅综合处汇总统筹。

附件：新增环评豁免或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暂行）



（联系人：郑俊华，电话：0591-88360270）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增环评豁免或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暂行）

一、豁免类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豁免类别
1	农副食品加 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132 *	无发酵工艺且年加工 1 万吨以下的
2		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		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单纯分装的
5	食品制造 业 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 *；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 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6		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7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
8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单纯混合、分装的
9	酒、饮料制 造业 15	酒的制造 151*	单纯勾兑的
10		饮料制造 152*	不涉及发酵、原汁生产的
11	纺织服装、 服饰业 18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 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服饰制 造 183*	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砂洗工艺的
12	皮革、毛皮、 羽毛及其制 品和制鞋 业 19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
13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194 *	不涉及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仅 羽毛(绒)制品制造
14		制鞋业 195*	不涉及橡胶硫化、塑料注塑工艺，且年 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分别 在 10 吨、3 吨以下的项目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豁免类别
15	木材加工和 木、竹、藤、 棕、草制品 业 20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不涉及电镀或木片的烘干、水煮、染色 等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项目
1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204 *	不涉及电镀或胶合工艺,不使用溶剂型 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
17	家具制造 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 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 他家具制造 219*	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仅分割、组装的 项目
18	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无涂布、浸渍、印刷或粘胶工艺的纸制 品制造
19	印刷和记录 媒介复制 业 23	印刷 231*	激光印刷; 不使用溶剂油墨且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
20	文教、工美、 体育和娱乐 用品制造 业 24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
21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 造业 2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单纯混合、分装的
22	医药制造 业 27	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 产 274*	单纯切片、制干或打包的
2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仅组装、分装的
24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无电镀工艺,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型涂料(含稀 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豁免类别
25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仅电加热的；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26	金属制品 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7	汽车制造 业 36	改装汽车制造 363；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不涉及汽车整车或车用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28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 其他运输设 备制造业	摩托车制造 375	不涉及摩托车整车或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29	37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且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0	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 业 38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1	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业 39	计算机制造 39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豁免类别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且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3	其他制造业 41	日用杂品制造 411*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金属制品修理 431; 通用设备修理 432; 专用设备修理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仅燃气供应工程
36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仅燃气供应工程
3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
38	核与辐射 55	输变电工程 161	10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
39	核与辐射 55	广播电台、差转台 162; 电视塔台 163; 卫星地球上行站 164; 雷达 165; 无线通讯 166	频率在 0.1-3MHz 范围内, 等效辐射功率小于 300W 的设施(设备); 频率大于 3-300000MHz, 等效辐射功率小于 100W 的设施(设备)
40	核与辐射 55	伴生放射性矿 171	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小于 1 Bq/g 的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
41	核与辐射 55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172	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核素的活度或者活度浓度低于豁免标准的; 射线装置表面 0.1 米处所引起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低于 1 μ Sv/h, 且装置造成的辐射危险足够低
42	疫情防控期间, 临时性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名录》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告知承诺审批的环评类别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132*	报告表
2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3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报告表
5	食品制造业 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	报告表
6		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报告表
8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体育用品制造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14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15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1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461	报告表
17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公园	报告表
18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	报告表

注：该清单暂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